

宁夏十个“神医神药”虚假违法广告被曝光

本报记者 吴彩华

10月25日,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筛选并公布十起“神医神药”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宁夏菲澜千熹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2月28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宁夏菲澜千熹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2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宁夏菲澜千熹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使用患者形象进行诊疗前后效果对比或做证明。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7日与第三方公司达成医疗美容案例对比照片口头设计制作协议,协议中包括VT凤韵眼、PLA鱼骨支架提升术等医疗美容项目前后对比照片,第三方公司将成品交付给当事人后,由当事人将对比照片悬挂于公司一楼走廊、治疗室和门庭墙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宁夏百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6月25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宁夏百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900元的行政处罚。

3月27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宁夏百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微信公众号里一篇关于介绍药品阿胶广告文章里有“阿胶对心烦躁动、失眠多梦等症具有很好的治疗作用”等广告宣传用语。经查,当事人在公司公众号内发布的含有广告宣传用语的文章,无法提供可以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等信息,且该药品广告的宣传功效内容与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也未取得广告批准文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宁夏倾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8月6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宁夏倾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14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宁夏倾橙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该公司经营场所悬挂的患者医疗美容手术前后案例的对比照片。经查,当事人委托第三方广告公司制作内部员工形象宣传照片,并将患者医疗美容手术前后案例的对比照片置于员工形象宣传照片下方,成品交付后未经审查,该公司将这些对比照片悬挂于公司一楼至三楼经营场所及电梯内。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银川市金凤区浩东美容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8月2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银川市金凤区浩东美容店发布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4月3日,执法人员对银川市金凤区浩东美容店现场检查,发现店内价目册中所列的“泰秘·乳疗”项目,广告宣传中含有“预防乳腺炎”

等医疗用语。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4月6日在淘宝店铺订购价目册3本,每本50元,广告费共15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银川军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案

8月7日,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银川军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3月10日,执法人员根据案件转办线索,对银川军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发布的户外医疗广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医院北侧窗户上有当事人发布的户外广告窗帘两块。经查,当事人为宣传该医院开展的特色中医针灸疗法和治疗头颈肩胸腰背手足等各种疼痛,在淘宝定制广告,由当事人提供广告内容,广告制作费用600元,双方未签订广告窗帘制作合同,自行将广告窗帘安装到医院北侧窗户上,当事人于2022年4月27日申请的医疗广告审批内容与当事人发布的内容不一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灵武市加贝瘦养生馆发布虚假广告案

7月20日,灵武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灵武市加贝瘦养生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75元的行政处罚。

6月16日,执法人员对灵武市加贝瘦养生馆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墙上张贴宣传图内容为“加贝瘦瘦身,加贝瘦美体垫,不控水,不控油,不节食,不反弹,月瘦15—20斤,今天减,明天瘦”,玻璃门和西侧玻璃上张贴的彩喷条内容为“一天可减(瘦)1—3斤”。经查,当事人主要通过中药包和合理膳食的方式使消费者达到减肥的目的,不能提供可以证明宣传内容中“日瘦1—3斤、月瘦15—20斤”的材料,制作广告费用5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灵武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平罗县牛花花养生馆在非医疗等广告中使用医药用语案

5月26日,平罗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平罗县牛花花养生馆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医药用语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160元的行政处罚。

4月25日,平罗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平罗县牛花花养生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养生馆在店铺门头悬挂“牛花花养生馆调理 肩颈 腰腿痛”字样,店内展板有“泥灸养生,杀死癌细胞,提升免疫力……”等字样,涉嫌在广告中使用医疗用语。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0月悬挂门头,2023年3月制作广告展板,费用116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平罗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悦美容养生馆发布虚假广告案

5月18日,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依法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悦美容养生馆发布虚假广告、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

使用医疗用语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3月16日,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悬挂的宣传画中含有“脑保养,疏通经络、消除疲劳、延年益寿,养生先养脑,才有好功效”等内容;另有8幅宣传画含有“一次见效”等内容。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生活美容、美体服务,店内悬挂的“中药洗发”“头疗保养”2幅宣传画所用宣传用语涉及疾病治疗和使用医疗用语;悬挂的“苗御盛世神奇三觉观”宣传画所用宣传用语中使用医疗用语,且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宣传用语真实而权威的证明材料和相关依据;另有8幅宣传画中所用部分宣传用语使用医疗用语。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石嘴山市市场监管局大武口区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吴忠市同齐医院有限公司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案

10月10日,吴忠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吴忠市同齐医院有限公司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8月30日,吴忠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吴忠市同齐医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1月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发布医疗广告并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许可事项对广告的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只能登载医疗机构第一名、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等8个项目,但该公司为扩大影响力,于2023年8月15日委托洛阳致远纸业有限公司印制500包规格为7厘米×5厘米,印有该院医疗广告宣传的手帕纸。手帕纸印制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和样件核准的内容不一致,并雇佣吴某某在利通南街向行人散发该手帕纸。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吴忠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吴忠市康复专科医院发布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药品广告案

3月1日,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依法对吴忠市康复专科医院发布含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药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吴忠市康复专科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名为“吴忠市康复专科医院”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开展“三九贴”的宣传广告,其内容含有表示功效断言或者保证等内容。经查,当事人与金某签订《微信公众号、网络维护合作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费用1000元/年,由金某负责“吴忠康复专科医院”微信公众号平台宣传及网络维护事宜。金某在上述日期发布“三九贴”广告后,阅读量为128次。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鉴于当事人宣传范围较小,其在上述广告宣称的活动期间内未开展相关活动,未获得利润,违法行为轻微,且当事人及时删除了该广告,未造成危害后果,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责令当事人加强内部经营管理,严格广告内容审核,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